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2016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一、对2016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2016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内容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

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16年，公司未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希望公司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，根据有关新规定的要求，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的建设，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，提高内部控制效力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